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洋河医院 90%的股权、拟向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的股权、拟向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同时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收购”和“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嘉愈医疗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

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洋河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余上能

刘杰

2017年1月24日